## 講道隨筆

## 以安息年回應感恩月 申命記 15:1-1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- 15:1「每逢七年末一年,你要施行豁免。
- 15: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: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;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,因為耶和華的豁免(年)已經宣告了。
- 15:3 若借給外邦人,你可以向他追討;但借給你弟兄,無論是甚麼,你要鬆手豁免了。
- 15:4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一你神的話,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,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(在耶和華一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,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。)
- 15:5 併於上節
- 15:6 因為耶和華一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 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,卻不致向(他們)借貸; 你必管轄許多國民,他們卻不能管轄你。
- 15:7 「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的地上,無論哪一座城裏,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,你不可忍著心、揩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
- 15:8 總要向他鬆開手,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,補他 的不足。
- 15:9 你要謹慎,不可心裏起惡念,說: 『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』, 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, 甚麼都不給他, 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, 罪便歸於你了。
- 15:10 你總要給他,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;因 耶和華-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,並你手裏所 辦的事上,賜福與你。
- 15: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;所以我吩咐你說:『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』」 (和合本)